福建省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2023年年报和2024年定期报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_Toc46385839)

[二、报表目录 3](#_Toc46385840)

[三、调查表式 4](#_Toc46385841)

（一）[公路交](#_Toc46385842)[通情况调查站点、机构及设备 4](#_Toc46385842)

（二）[高速公路交通量 5](#_Toc46385844)

（三）普通国[省道交通量 6](#_Toc46385845)

（四）[路段平均日交通量 7](#_Toc46385847)

（五）[高速公路ETC交调站交通量 8](#_Toc46385848)

（六）[汽车平均行程速度 9](#_Toc46385849)

（七）[路段平均日货车轴载](#_Toc46385849) 10

（八）[四类公路交通量比重 1](#_Toc46385850)1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2](#_Toc46385851)

[五、附录 1](#_Toc46385852)7

[（一）调查站的设置 1](#_Toc46385853)7

[（二）向省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2](#_Toc46385854)1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2](#_Toc46385855)1

#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客观掌握公路交通运输运行情况，更好服务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决策，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按照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公路（不含高速公路）。

（三）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交通量调查、车速调查、轴载调查和交通量比重调查等。

（四）调查原则与方法

本制度中指标数据原则上按照在地原则填报，采用全面调查。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年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季报为每季1日至当季最后一天，月报为自然月。

（六）报送要求

1.全省各级调查单位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迟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

2.本调查制度中的报表（含月报、季报、年报）均通过交通情况调查系统上报。

3.报送形式及时间要求。省级单位报省厅报表按月报、季报和年报方式上报。厅直单位：年报要求次年1月25日前上报年度报表电子文件；月报要求次月5日前上报月度报表电子文件；季报要求季后10日前上报季度报表电子文件。地市级单位上报时间由省公路中心、省高速集团自行确定。

4.应报送高速公路以及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不含高速公路）交调站采集的数据，包括交通量调查、车速调查、比重调查和轴载调查等。其中，自动化交调站须符合《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1008.1-2015）和《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2部分：通讯协议》（JT/T1008.2-2015）要求，全部自动化交调站采集的数据均应通过公路交调系统实时报送。

（七）组织实施

本报表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路中心、省高速集团具体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公路中心负责相关数据的审核上报。具体：

省级：省公路中心负责全省普通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及全省公路交调汇总工作。省高速集团：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报省公路中心汇总。

地市级：各设区市(区)交通局负责辖区内群养公路交通量比重调查工作，报省公路中心汇总。各设区市(区)公路中心负责辖区内专养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报省公路中心汇总。

（八）质量控制

各统计调查单位须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调查表式，不得自行更改。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中的交通量月度数据以行业小册子的形式，交通量年度数据以年度统计公报和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本调查制度中的数据可与行业内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无。

#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一）年报** | | | | | | |
| 交调统1表 |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站点、机构及设备 | 年报 | 全省所有交通量调查机构、调查站点、观测记录设备 | 全省各级交调单位 | 厅直单位1月25日电子文件 | 4 |
| 交调统2表 | 高速公路交通量 | 高速公路 | 省高速集团 | 5 |
| 交调统3表 | 普通国省道交通量 | 国道（不含高速公路）  省道（不含高速公路） | 省公路中心，各设区市(区)公路中心 | 6 |
| 交调统4表 | 路段平均日交通量 | 高速公路、国省道（不含高速公路）、县道、乡道、专用公路 | 省高速集团，省公路中心，各设区市(区)公路中心 | 7 |
| 交调速1表 | 汽车平均行程速度 | 高速公路、国省道（不含高速公路） | 8 |
| 交调轴1表 | 路段平均日货车轴载 | 已建设的轴载站 | 9 |
| 交调高1表 | 高速公路ETC交调站  交通量 | 已建设的高速公路ETC | 省高速集团 | 10 |
| 交调重1表 | 四类公路交通量比重 |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 全省各级交调单位 | 11 |
| **（二）定期报表** | | | | | | |
| 交调统2表 | 高速公路交通量 | 月报 | 高速公路 | 省高速集团 | 厅直单位月后5日电子文件 | 5 |
| 交调统3表 | 普通国省道交通量 | 国道（不含高速公路）  省道（不含高速公路） | 省公路中心，各设区市(区)公路中心 | 6 |
| 交调统4表 | 路段平均日交通量 | 高速公路、国省道（不含高速公路） | 省高速集团，省公路中心，各设区市(区)公路中心 | 7 |
| 交调轴1表 | 路段平均日货车轴载 | 已建设的轴载站 | 9 |
| 交调高1表 | 高速公路ETC交调站  交通量 | 已建设的高速公路ETC | 省高速集团 | 10 |
| 交调统4表 | 路段平均日交通量 | 季报 | 县道、乡道、专用公路 | 省公路中心，各设区市(区)公路中心， | 厅直单位季后10日电子文件 | 7 |

## 备注：地市级上报时间由省公路中心、省高速集团确定

# 三、调查表式

##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站点、机构及设备

交调统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办函〔2024〕4号

2029年1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调查站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国道 | 省道 | 其他 | 连续式调查站 | | | | 间隙式调查站 | | | | 轴载调查站 | | | | 比重调查站 | | | |
| 合计 | 国道 | 省道 | 其他 | 合计 | 国道 | 省道 | 其他 | 合计 | 国道 | 省道 | 其他 | 合计 | 国道 | 省道 | 其他 |
| 甲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直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速调查路段调查站点数量（个） | | | | 调查管理机构数（个） | | | | 调查设备数量（台/套） |
| 高速公路ETC交调站 | | |
| 合计 | 国道 | 省道 | 合计 | 国道 | 省道 | 其他 | 合计 | 省级 | 地（市）级 | 县乡级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交通量调查机构、调查站点、观测记录设备。

2.“连续式”、“间隙式”调查站是指为进行交通量观测而设置的调查站；轴载调查站是指为进行轴载调查而设置的调查站，不与连续式或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重复统计；比重调查站是指为进行国、省、县、乡四类公路比重调查而设置的调查站，不与连续式或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重复统计；高速公路ETC交调站是指通过ETC门架处理转换的交调站。

3.“车速调查路段”是指进行行程车速调查的路段；“其他”是指县道、乡道和专用公路上的调查站点。

4.“调查设备数量”是指固定式交通流量调查设备的数量，不包括按键式记录仪、手动式记录仪等手工计数器。

5.表内逻辑关系：01列=05列+09列+13列+17列+21列；05列=06列+07列+08列；09列=10列+11列+12列；

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18列+19列+20列；21列=22列+23列；24列=25列+26列+27列；

28列=29列+30列+31列。

## 高速公路交通量

交调统2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办函〔2024〕4 号

2029年1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  编号 | 路线  名称 | 观测  里程  （公里） | 汽车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 | | | | | | | | 汽车行驶量  （万车公里/日） | v/C值 | 地点车速  （公里/时） |
| 当量数  合计 | 自然数  合计 | 小型货车 | 中型  货车 | 大型货车 | 特大货车 | 集装箱车 | 中小客车 | 大客车 |
| 甲 | 乙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全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国高合计 | — |  |  |  |  |  |  |  |  |  |  |  |  |  |
|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高合计 | — |  |  |  |  |  |  |  |  |  |  |  |  |  |
| S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高速公路的交通情况，已建设高速公路ETC交调站的省份按照转换后交通量报送本表。

2.表中未注明的交通量均为自然车辆数。当量数合计是指将各类型自然车辆数按车辆折算系数折算成标准当量小客车的交通量。

3.表中各路线交通量为该路线上各调查路段交通量与观测里程的加权平均值。全省合计交通量为各路线报告期平均日交通量与观测里程的加权平均值。

4.“汽车行驶量”=各路线“汽车当量数合计”×辖区内对应路线总观测里程。

5. 地点车速是指车辆通过公路交调站所在道路断面时的速度。

6.表内逻辑关系：02列=（各类型汽车自然数×折算系数）之和；03列=04列+05列+06列+07列+08列+09列+10列。

## 普通国省道交通量

交调统3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办函〔2024〕4号

2029年1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  编号 | 路线  名称 | 观测  里程  （公里） | 机动车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 | | | | | | | | | | | | 机动车行驶量  （万车公里/日） | v/C值 | 地点车速（公里/时） |
| 当量数总计 | 自然数总计 | 汽车 | | | | | | | | | 摩托车 | 拖拉机 |
| 当量数  合计 | 自然数  合计 | 小型货车 | 中型  货车 | 大型货车 | 特大货车 | 集装箱车 | 中小客车 | 大客车 |
| 甲 | 乙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全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国道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G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省道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S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国道（不含高速公路）、省道（不含高速公路）的交通情况。

2.表中未注明的交通量均为自然车辆数。当量数合计是指将各类型自然车辆数按车辆折算系数折算成标准当量小客车的交通量。

3.表中各路线交通量为该路线上各调查路段交通量与观测里程的加权平均值。全省合计交通量为各路线报告期平均日交通量与观测里程的加权平均值。

4.“机动车行驶量”=各路线“机动车当量数合计”×辖区内对应路线总观测里程。

5.地点车速是指车辆通过公路交调站所在道路断面时的速度。

6.表内逻辑关系：02列=04列+13列+14列；03列=05列+13列+14列；

04列=（各类型汽车自然数×折算系数）之和；

05列=06列+07列+08列+09列+10列+11列+12列。

## 路段平均日交通量

交调统4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办函〔2024〕4号

2029年1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20 年 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观测站名称 | 观测站  编号 | 观测  里程  （公里） | 机动车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 | | | | | | | | | | | | 技术等级 | 路面  宽度  （米） | 机动车行驶量  （万车公里/日） | v/C值 |
| 当量数总计 | 自然数总计 | 汽车 | | | | | | | | | 摩托车 | 拖拉机 |
| 当量数  合计 | 自然数  合计 | 小型货车 | 中型  货车 | 大型货车 | 特大货车 | 集装箱车 | 中小客车 | 大客车 |
| 甲 | 乙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站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段（全线）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公路交通量情况，已建设高速公路ETC交调站的省份按照转换后交通量报送本表。

2.表中未注明的交通量均为自然车辆数。当量数合计是指将各类型自然车辆数按车辆折算系数折算成标准当量小客车的交通量。

3.表内逻辑关系：02列=04列+13列+14列；03列=05列+13列+14列；

05列=06列+07列+08列+09列+10列+11列+12列。

## 高速公路ETC交调站交通量

交调高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办函〔2024〕4号

2029年1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TC交调站编号 | | ETC交调站名称 | | 观测里程（公里） | | 汽车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 | | | | | | | | | | | |
| 当量数合计 | | | 自然数合计 | | 1类客车 | | 2类客车 | | 3类客车 | | 4类客车 | |
| 甲 | | 乙 | | 01 | | 02 | | | 03 | | 04 | | 05 | | 06 | | 07 | |
| （站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名）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段（全线）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 | | | | | | | | | | | | | | | | | |
| 1类  货车 | 2类  货车 | | 3类  货车 | | 4类  货车 | | 5类  货车 | 6类  货车 | | 1类  专项  作业车 | | 2类  专项  作业车 | 3类  专项  作业车 | 4类  专项  作业车 | | 5类  专项  作业车 | | 6类  专项  作业车 |
| 08 | 09 | | 10 | | 11 | | 12 | 13 | | 14 | | 15 | 16 | 17 | | 18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高速公路ETC交调站的交通情况。

2.表中未注明的交通量均为自然车辆数。

3.表内逻辑关系：03列=04列+05列+…+19列。

## 汽车平均行程速度

交调速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办函〔2024〕4号

2029年1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公路类别： 20 年

|  |  |  |  |
| --- | --- | --- | --- |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观测里程（公里） | 平均行程速度（公里/小时） |
| 甲 | 乙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高速公路以及国道（不含高速公路）、省道（不含高速公路）汽车平均行程速度，不包括固定式交通流量调查设备采集的地点车速，已建设高速公路ETC交调站的省份按照计算后平均行程车速报送本表。

2.公路类别上报时应按高速公路、国道（不含高速公路）、省道（不含高速公路）及其他分别填报。

3.“平均行程速度”为车速调查路段与观测里程的加权平均值。

## 路段平均日货车轴载

交调轴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办函〔2024〕4号

2029年1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公路类别：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轴载站编号 | 轴载站名称 | 观测里程（公里） | 技术等级 | 路面  宽度  （米） | 总轴重（吨/日） | | | | | | |
| 总计 | 2轴 | 3轴 | 4轴 | 5轴 | 6轴 | 6轴以上 |
| 甲 | 乙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数（辆/日） | | | | | | |
| 总计 | 2轴 | 3轴 | 4轴 | 5轴 | 6轴 | 6轴以上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公路轴载情况，已经建设了轴载调查站的省份均应报送本表。

2.公路类别上报时应按高速公路、国道（不含高速公路）、省道（不含高速公路）及其他分别填报。

3.总轴重为各类型平均日总轴重。

4.表内逻辑关系：04列=05列+06列+07列+08列+0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

## 四类公路交通量比重

交调重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办函〔2024〕4号

2029年1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机动车行驶量（万车公里/日）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国道 | 国道  占比  （%） | 省道 | 省道  占比  （%） | 县道 | 县道  占比  （%） | 乡道 | 乡道  占比  （%） | 其中：汽车行驶量 | | | | | | | | |
| 合计 | 国道 | 国道  占比  （%） | 省道 | 省道  占比  （%） | 县道 | 县道  占比  （%） | 乡道 | 乡道  占比  （%） |
| 甲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XX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为国、省、县、乡四类公路交通量比重调查的汽车和机动车交通量及所占比重。

2.汽车路线“行驶量”为对应行政等级观测里程与其“汽车交通量”之乘积；汽车路线行驶量“比重”为对应行政等级路网行驶量除以四类公路全路网汽车行驶量。

3.表内逻辑关系：01列=02列+04列+06列+08列；10列=11列+13列+15列+17列。

#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交通量：是指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公路某一断面的实际车辆数。计算单位：辆/小时或辆/日。

由于交通量具有时间分布的不均匀性，需以时间平均值来确定同一衡量基准，在本制度中使用平均日交通量衡量：观测期间的交通量总数除以观测天数。

2.交通量调查：是指对公路某路段的交通流量及其特性的调查。通过交通量调查可掌握公路网、各路线、各路段交通流量的大小、构成、时间分布、空间分布、道路拥挤状况等特性。

交通量调查分为连续式调查和间隙式调查。每年分小时不间断进行的交通量调查称为连续式交通量调查。按规定的时间定期进行的交通量调查称为间隙式交通量调查。

3.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在交通量调查中，应按不同车型进行交通量分类统计。根据《关于调整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的通知》（厅规划字〔2010〕205号）的通知，交通量调查车型按两级分类划分，国、省干线公路上的调查站点应按照二级分类进行车型调查，非机动车不作为全国调查车型，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交通量调查车型划分见表1。

交通量观测时，应采用自然车辆数（自然数）计量。在统计分析中，可根据需要采用自然车辆数及折算标准车当量数（当量数）计量。自然车辆数的单位以V表示；折算标准小客车当量数的单位以PCU表示。各类车辆折算成当量车的折算系数见表2。

4.路况资料：路况资料是计算公路通行能力的重要依据，在本制度中需用公路路面宽度、路基宽度、技术等级、桩号和观测路段长度及起讫点名称、经纬度信息等路况资料，路况资料要填报准确。

本制度中的路面宽度、路基宽度和技术等级等，是指在对应观测路段的各技术等级分段中，其里程最长路段的对应路面宽度、路基宽度和技术等级。

路面、路基宽度应填报到米；桩号填报形式为XXXX . XXX，单位：公里；技术等级按高速（8）、一级（1）、二级（2），三级（3）、四级（4）、等外（9）表示。

表1 交通量调查车型划分及车辆折算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额定荷载参数** | **轮廓及轴数特征参数** | **备注** |
| 汽  车 | 小型车 | 小客车 | 额定座位≤19座 | 车长<6m，2轴 |  |
| 小型货车 | 载质量≤2吨 | 包括三轮载货汽车 |
| 中型车 | 大客车 | 额定座位＞19座 | 6m≤车长≤12m，2轴 |  |
| 中型货车 | 2吨＜载质量≤7吨 | 包括专用汽车 |
| 大型车 | 大型货车 | 7吨＜载质量≤20吨 | 6m≤车长≤12m，3轴或4轴 |  |
| 特大型车 | 特大型车 | 载质量＞20吨 | 车长>12m或4轴以上；且车高<3.8m或车高＞4.2m |  |
| 集装箱车 | 车长>12m或4轴以上；且3.8m≤车高≤4.2m |  |
| 摩托车 | 摩托车 | | 发动机驱动 |  | 包括轻便、普通摩托车 |
| 拖拉机 | 拖拉机 | |  |  | 包括大、小拖拉机 |

注：各车型的额定荷载、轮廓及轴数的特征参数可作为不同具体调查方法的车型分类依据。

表2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机动车型折算系数参考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汽车** | | | | | | | **摩托车** | **拖拉机** |
| 一级分类 | 小型车 | | 中型车 | | 大型车 | 特大型车 | | 摩托车 | 拖拉机 |
| 二级分类 | 中小客车 | 小型货车 | 大客车 | 中型货车 | 大型货车 | 特大型车 | 集装箱车 |
| 参考折算系数 | 1 | 1 | 1.5 | 1.5 | 3 | 4 | 4 | 1 | 1 |

注：交通量折算采用小客车为标准车型。

5.车速及调查方法：车速是车辆在单位时间内驶过的距离。一般可分为地点车速、行驶车速和行程车速（区间车速）等。本制度要求在上报报表及电子资料时填报行程车速（区间车速）；具备采集车速功能的固定式交通量调查设备报送实时交通数据时应包含地点车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选定的路线、路段上，每年进行一次行程车速观测。进行行程车速调查的路段应与交通量调查的路段相一致。为特定目的进行的车速调查，可视情况选定调查路段。行程车速调查日应与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的调查日一致。

行程车速的测量方法有跟车法、记车号法、浮动车观测法、高速公路ETC交调站计算法等。

观测日期应选在正常气候条件下(无雨、无雪、无雾)、日交通量相当于路段年平均日交通量的日期，要避开节假日等。观测时间应为观测日早高峰小时至晚高峰小时时段。

6.四类公路比重调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国道（含国家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交通量比重调查，简称四类公路比重调查。比重调查的调查日宜与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的调查日对应。

四类公路比重调查的内容应包括调查区域内国道（含国家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的交通量及四类公路里程，其中四类公路里程为调查当年年底的观测里程。

比重是指各行政等级公路上通行车辆（路线交通量）与观测路网总交通量的比值。

四类公路比重调查中交通量调查的站点设置、路段选择、方法及内容，参照交通量调查的有关内容执行。

对新建、改建公路, 原来未设交通量调查站的各类公路，特别是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上，均应设站进行观测。

四类公路比重调查日宜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间隙式交通量观测日为调查日，同一地区（市）的比重调查应安排在同一日进行。

7.轴载调查：在一定时间或连续期间内，对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车辆进行检测，测量轴数、轴重、轴型、流量等交通数据，并进行记录、传输和统计。

轴载是车辆荷载对路面造成损坏的关键因素。开展轴载调查的目的是掌握路网重载货车流量分布及车型构成，对公路规划调整、设计改造、日常养护、路政管理等起到支撑决策作用，并预警监管重点路段、重点桥梁等公路重点基础设施。

已建设轴载调查站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应通过系统向交通运输部实时报送轴载调查数据。

8. 交通量观测、调查：

（1）观测时间：

连续式交通量观测必须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地进行，并以每小时为一时段，由整点到整点观测记录。

间隙式交通量观测的时间要求：

1）国道、省道和其它行政等级高速公路，每个月间隙式交通量观测次数不应少于两次；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每个月间隙式交通量观测次数不应少于一次。

2）观测日要避开法定节假日、不良气候等交通量异常日期。具体观测日期由省级主管部门确定。

3）每次观测的时间一般为7时至次日7时 24小时。当日19:00时至次日7:00时夜间交通量占昼夜交通量的比例不超过5%时，观测时间可调整为7:00时至19:00时12小时，但计算日交通量时要计入推算的夜间交通量。对于同一观测年度内的同一调查站点，其观测时间应一致。

（2）观测记录内容：

观测的原始记录应注明观测路段所在的路线编号、调查站编号、调查站名称、调查站里程桩号、观测路段代表长度、观测路段起讫点名称、观测路段起讫点桩号、观测日期及天气情况。观测时应按表1划定的车型分类记录。原始记录的车辆数均为自然车辆数。

（3）观测记录方式：

连续式交通量观测、记录必须采用自动调查设备。

当昼夜交通量小于2000辆（自然数，下同）时，间隙式交通量观测可采用人工记录的方法；当昼夜交通量超过2000辆时，间隙式交通量观测宜采用全自动、半自动调查设备观测。

（4）观测记录质量控制：

对连续式调查站的观测记录应及时自检、互检或抽样检查。每小时机动车及各车型观测的误差率应控制在2%以内。

当采用人工观测、半自动观测方法时，间隙式调查站的每小时机动车及各车型数量统计误差率应小于5%；当采用全自动观测方法时，每小时机动车及各车型数量统计的误差率应小于2%。

（5）数据整理、分析

1）连续式观测数据统计、分析

a.月汽车小时交通量统计

每个日历月结束后，应及时根据每日的观测记录，对全月汽车交通量及机动车交通量的小时交通量变化情况进行统计。

b.年交通量的统计分析

在月交通量统计的基础上，应对全年各类车型的交通量自然车累计数及标准车当量累计数进行统计，分别计算各类车型自然车及标准车当量的年平均日交通量(AADT)。

c.交通流特征分析

在交通量观测、统计的基础上，应按以下要求，对各交通量观测路段的交通流特性进行分析、计算：

① 交通量构成

每月及每年应对各交通量观测路段的交通量构成进行分析。各路段的交通量构成可以用每月及每年各类车辆累计数占全部车辆累计数的百分比表示，也可用各类车辆月平均日交通量及年平均日交通量占全部车辆合计的月平均日交通量及年平均日交通量的百分比表示。

汽车交通量的构成以各类车辆自然车辆数占汽车交通量自然车辆合计数的百分比表示。

② 交通量昼夜系数

各调查站应对每月及每年相应的观测路段的昼间汽车交通量占昼夜汽车交通量的比例进行分析计算。昼间交通量指7:00时至19:00时的12小时交通量。

③ 交通量周、月不均匀系数

对于每一个连续式交通量观测路段，应分析汽车交通量的周、月不均匀系数。

交通量周不均匀系数按下式计算：



式中：  ——星期i的交通量周不均匀系数；

——星期i的年平均或月平均日交通量；

i ——星期一至星期日。

交通量月不均匀系数按下式计算：



式中：  ——每年第j个月的交通量月不均匀系数；

——年平均日交通量；

——第j月的月平均日交通量。

2）间隙式观测资料分析

a.每小时交通量及日交通量分车型、分小时进行记录、统计。对于12小时观测资料，应按下式将12小时交通量换算为24小时交通量, 即：



式中： ——24小时交通量；

——12小时交通量；

 ——日交通量换算系数，即昼夜交通量与夜间12小时交通量之比。

b.每个观测月结束后，对各调查站的月交通量进行整理、统计。

c.每年的交通量观测结束后，应按交调交1表《路段平均日交通量》的要求，对各调查站的年交通量进行整理、统计。

交调交1表中的全段及全线平均交通量为里程加权平均交通量，其交通量按下式计算：



式中： ——全段或全线平均交通量；

——第i个路段的里程；

——第i个路段的交通量；

m——路段的个数。

9. v/C值：《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采用v/C值来衡量拥挤程度，作为评价服务水平的主要指标。在实际计算时，v采用断面交通量折算值，各技术等级公路的C值参考如下表所示，具体路段可根据路线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各技术等级公路基准通行能力参考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等级** | **高速公路** | | | **一级公路** |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四级公路** |
| 车道数/设计车速 | 八车道 | 六车道 | 四车道 | 六车道 | 四车道 | 80 | 60 | 40 |
| 基准通行能力  （pcu/日） | 130000 | 100000 | 65000 | 75000 | 50000 | 17000 | 15000 | 14000 |

路线v/C值是在各路段v/C值基础上，按观测里程取加权平均值。

# 五、附录

## （一）调查站的设置

公路交调站点是在国家公路、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公路上设置的，对公路交通情况进行调查的设施或场所，是公路附属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路交调站点的设置应从全面反映公路网交通流量及其特性出发，充分考虑公路网布局、公路行政等级、技术等级及规划建设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布设。

**1．交通量调查站设置的总体原则**

国家级公路交调站点布设于主要国家公路运输通道，连接主要港口、特大城市出入口、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重点矿产资源区的路段，省界、国界路段等位置，能够反映全国性路网交通量分布与组成、公路服务水平、交通经济运行等特征。

国家级公路交调站点由全国公路交调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命名，其他站点由省级公路交调机构统一规划和命名，国家级公路交调站的位置及功能的变更、撤销由省级公路交调管理机构向部级公路交调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列入国家级公路交调站点规划的站点在公路新建、改建时，应与公路主体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

站点基础信息应完整，采集经纬度信息。

公路交调站点应以自动化设备为主，其中国家级公路交调站点须使用自动化设备调查，其他交调站点以自动化调查方式为主，并逐步替代人工调查方式，高速公路可将ETC门架采集数据作为交调数据来源，实现数据的融合、校验。在满足调查功能的前提下，公路交调站点设备可用于路网运行监测。

采用自动化设备的交调站点，由所在省级公路交调机构依据《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技术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厅规划字〔2007〕52号）的有关标准和要求，负责组织竣工验收、期间性能核查，确保调查设备运行稳定；所使用的自动化调查设备应符合全国公路交调管理机构发布的合格产品目录。国家级公路交调站点的期间性能核查，应按照全国公路交调管理机构提出的具体要求开展，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部备案，由全国公路交调管理机构定期公布。

设置交通量调查站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从全面反映公路网交通流量及特性出发，结合公路网布局、公路的行政等级、技术等级及公路规划建设等因素，在充分利用原有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2）调查站应设在交通流比较稳定、流量和特性可代表某个路段区间交通流量和特性的地点。上述路段区间称为观测里程，也称代表路段长度。

代表路段长度应按实际情况确定。代表路段的分界点一般设在交通量明显变化处。原则上各行政区划的分界处应作为代表路段的分界点。省际行政区划分界处必须作为代表路段的分界点。

（3）比重调查、车速调查、轴载调查应尽量与交通量调查合并进行。

（4）干线公路的下列路段应设置交通量调查站

①干线公路与干线公路交叉点（互通立交或平面交叉口）之间的路段上；

②县级及县级以上城市、大型工业生产基地、重要港站枢纽、重点旅游风景区之间的路段上。

（5）在每条县道和专用公路（非高速公路）上，原则上应至少设置一个交通量调查站。

（6）交通量调查站的位置应选择在视线开阔、便于安装观测仪器、公路路线纵坡小于2%的直线路段处。

（7）高速公路可利用ETC门架、监控系统车辆检测器等设置交通量调查站。

**2．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的设置**

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能够准确观测所在路段的交通量；

（2）能够定性、定量地反映调查路段、路线及其所在区域内交通量分布、变化特征；

（3）符合国家编制公路网总体布局规划的要求；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辖区内的每条干线上应设置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

（5）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一经设定，其位置不得随意变更、撤消；

（6）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应按下列规则由各省统一编号：

其中调查站顺序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路线进出行政区的方向顺序编号。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编号区间为L101—L896，编号间隔为5。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区内，调查站顺序号唯一；若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数量较多，按照此规则无法保证全省顺序号唯一，可按照同一条路线顺序号唯一进行编号，编号区间为L101—L896，编号间隔为5。共线路段的调查站，按行政等级高的、或路线编号在前的路线进行编号。调查站编号不得随意更改。

G(/S/X/Y/Z)xxx(x) Lxxx xxxxxx

中国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站顺序号

路线编号

**3．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的设置**

（1）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的分布应与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的分布相互协调；

②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应设在断面交通量可反映代表路段交通量的路段；

③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应设置在交通流相对比较稳定的路段；

④每条路线上设置的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的多少, 应根据其交通量分布变化的程度而定；

⑤一般路线, 平原或微丘区路段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间的间距宜为20～30公里； 山区或重丘区路段的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间的间距宜为30～40公里。对于交通量少、城镇稀疏的路段，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间的距离可相应拉长；

⑥具备条件的省份可利用自动化手段完成间隙式调查；

⑦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的位置不应随意变更，应保持相对的稳定；

⑧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编号按照下列规则由各省统一编号：

G(/S/X/Y/Z)xxx(x) Jxxx xxxxxx

中国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站顺序号

路线编号

其中调查站顺序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路线进出行政区的方向顺序编号。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顺序号从J100开始，序号相间间隔为2。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区内，调查站顺序号唯一；若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数量较多，按照此规则无法保证全省顺序号唯一，可按照同一条路线顺序号唯一进行编号，顺序号从J100开始，序号相间间隔为2。共线路段的调查站，按行政等级高的、或路线编号在前的路线进行编号。调查站编号不得随意更改。

（2）间隙式调查站的设施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①固定式调查站房；

②简易式调查站房；

③观测车；

④沿线道班房；

⑤交警岗亭、检查站、管理站；

⑥工矿企业和机关单位的警卫室、传达室；

⑦沿线民房、旅馆等。

**4．比重调查站的设置**

比重调查站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比重调查站与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和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不重复设置；

（2）能够定性、定量地反映调查路段、路线及其所在区域内交通量分布、变化特征；

（3）四类公路比重调查站、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和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的合计观测里程应占各类公路统计里程30%以上；

（4）具备条件的省份可利用自动化交通量调查站完成比重调查。

（5）比重调查站编号按照下列规则编号：

G(/S/X/Y/Z)xxx(x) Bxxx xxxxxx

中国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站顺序号

路线编号

其中调查站序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路线进出行政区的方向顺序编号。比重调查站序号从B100开始，序号相间间隔为2，同一条路线序号唯一。共线路段的调查站编号，按行政等级高的、或路线编号在前的路线进行编号。调查站编号不得随意更改。

**5．轴载调查站的设置**

轴载调查站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轴载调查站与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和间隙式交通量调查站不重复设置；

（2）轴载调查站布设于特大桥梁路段，货车流量较大或超限车辆较多路段，省界出入口路段，大件运输线路，货物运输集散中心连接线以及自然地质条件不良路段，能够反映公路网重载交通分布与组成等特征；

（3）轴载调查站设置路段的平纵线形应相对平缓，无减速、变道等干扰因素，不宜设置在易超速的凹形竖曲线的底部或长下坡路段的下方，保证车辆能够以均匀车速状态通过。

（4）轴载调查站编号按照下列规则编号：

G(/S/X/Y/Z)xxx(x) Zxxx xxxxxx

中国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站顺序号

路线编号

其中调查站序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路线进出行政区的方向顺序编号。轴载调查站序号从Z100开始，序号相间间隔为2，同一条路线序号唯一。共线路段的调查站编号，按行政等级高的、或路线编号在前的路线进行编号。调查站编号不得随意更改。

**6．高速公路ETC交调站的设置**

高速公路ETC交调站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ETC交调站的观测范围应覆盖高速公路全路网，各省根据实际条件可分阶段开展ETC站点转换。

（2）ETC交调站编号按照下列规则编号：

G(/S)xxx(x) Exxx xxxxxx

中国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站顺序号

路线编号

其中调查站序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路线进出行政区的方向顺序编号。ETC交调站序号从E001开始，序号相间间隔为2，同一条路线序号唯一。共线路段的调查站编号，按行政等级高的、或路线编号在前的路线进行编号。调查站编号不得随意更改。

1. 向省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经协商可向省统计局提供有关数据。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经协商可向省统计局提供有关数据。